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33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行政法

日 期：0201

節 次：第 3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第一題：假設臺北市民 A 等一萬多人，對於 2024 年 1 月 13 日總統、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，懷疑該市選務機關辦理開票作業有不公與舞弊情事，導致渠等支持之總統、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候選人，均以極少之差距票數落選，而決定於同日深夜 10 時起～至翌日深夜 12 時止，於凱達格蘭大道與中山南、北路，舉行大規模抗議遊行。A 向管區之中正一分局申請集會遊行，該分局受理後，懷疑該集會遊行動機不純正、恐會發生大規模暴動，情況與後果難料，致遲遲未能決定，而於同日深夜 9 時 58 分，始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A，該局基於特殊需要，必須再費時 24 小時，才能作成決定。

試問：(1)A 對於中正一分局之電話通知，能否據以提起訴願？(10 分)

(2)如 A 於接到中正一分局之電話通知後，立即飆車衝到信義區之台北市政大樓，以口頭向市政府提起訴願，並申請假處分，請求准許立即核可集會遊行，但市政府於作成決定前，中正一分局接獲警政署高層指示，作成“駁回”A 等集會遊行之申請。此時中正一分局該“駁回”之決定，對於 A 等之訴願與遊行權利，有無影響？如有，則為如何之影響？(15 分)

第二題：我國行政法原則，有所謂之“從新從優原則”與“從新從輕原則”，試說明其各自之意義與得適用之情況(5 分)、我國有何等法規規定採取此二原則？(5 分)此二原則與“法安定性原則”、“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”及“實質平等原則”，有何關係？(15 分)

第三題：行政法之基本六法為哪六法？而實則，若行政法體系之完整理解，應分別有憲法、行政法總論和各論這三面向。則請說明，何以行政法體系有這三面向，以及這三面向之關聯或交錯，並請舉例說明。(15 分)

第四題：在一個有關主辦機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，促參法)所辦理之促參案，且於該促參案之投資契約簽定後所生爭議，最高行政法院採取之理由中略以：「

1.促參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公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，於情況緊急，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。』係法律賦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，非契約當事人之權限。

2.至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規定主辦機關之強制接管，係法律直接賦予主辦機關之權利，亦非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。

3.又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：『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，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，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，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：一、要求定期改善。二、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，中止其興建、營運一部或全部。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、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，或經融資機構、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，終止投資契約。』係規定，主辦機關『依投資契約』得為下列處理，……，故必須投資契約有所約定，主辦機關因而享有所約定之權利(系爭契約於 16.3、16.4 及 16.5 為約定)，主辦機關並非因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即當然享有該規定所定之權利」等語在案。

在此最高行政院見解(下稱最高行見解)中分別針對促參法第 52 條和第 53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等規定所形塑投資契約訂定後之權利義務為闡述，而要之乃涉及促參法規定下投資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。進一步言之，其實涉及，促參法此一特別行政法背後所植基：(一)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行政方式，與所對應憲法對此時之國家角色、國家任務之要求(二)行政法法律關係理論以及(三)行政法上契約法理三層面。請針對這三層面為分析並評析該最高行見解之妥當性，且若有相關實務見解並請於分析時一併附據。(35 分)